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A女(AB000-A113205)

A女之父 (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)

A女之母 (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

被告 CORDOBA FLOREZ MICHEL STIVEN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被訴妨害性自主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王嘉仁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